

釋廠商貨主或運輸業者，以鋼瓶等小體積容器裝運危險品於道路運送時，可否以切結書代替
容器檢驗合格證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77.04.08. 臺勞檢二字第05711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77年4月8日

- 一、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四條適用之事業單位，如其盛裝危險物品之鋼瓶狀態符合「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」第四條之定義且其內容積及壓力之關係在第五條、第十條規定以外之容器時，應向查機構申請檢查合格後方得使用，如符合第五條規定檢之小型壓力容器，其構造應符合國家標準之規定。
- 二、依前項規定應由檢查機構檢查合格發給檢查合格證之鋼瓶，不得以切結書代替。
- 三、至於鋼瓶在運輸上應注意之安全規定，請依「高壓氣體安全衛生設施標準」辦理。